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受文者： 新竹市稅務局

主 旨：為土地 契約已解除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。

說 明：申請人等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座落
段 市鄉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 年 月 日向
貴局(處)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 號)在案，
茲因 ，經 年 月 日雙方協議解除土地
契約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。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：(通訊處)

金融帳號退稅： 銀行 分行

(請附納稅義務人存摺影本)

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
第 信用合作社 分社

帳號：

總行		分行		帳 號 (1 4 位)																
局		號																		

附 件：

1.土地 契約書正本

2.土地增值稅單

3 存摺影本

(簽名)

(蓋章)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或 e-mail：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或 e-mail：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本申請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納稅人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另行辦退。